

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

1. 目的

為加強資產管理，落實資訊公開，特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2. 適用範圍

- 2.1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2.2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 2.3 會員證。
- 2.4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2.5 使用權資產。
- 2.6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2.7 衍生性商品(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悉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 2.8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2.9 其他重要資產。

3. 名詞解釋

3.1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3.2 總資產百分之十：

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3.3 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3.4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3.5 事實發生日：

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3.6 大陸地區投資：

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大陸之投資。

3.7 所稱一年內：

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管理

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

辦法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3.8 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

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4. 權責

4.1 財務單位：

4.1.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執行單位（不動產、設備(供營業用)、會員證無形資產除外）。

4.1.2 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依規定編製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4.1.3 購買非營業用不動產，洽請專業鑑價機構出具鑑價報告。

4.1.4 交易條件合理性之評估及公告申報。

4.1.5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

4.2 採購單位：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辦理。

4.3 資產管理單位：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辦理。

4.4 法務單位：合約之審閱。

4.5 稽核單位：定期或不定期瞭解內控之允當性，作成稽核報告。

5. 作業流程圖

略。

6. 作業內容

6.1 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

6.1.1 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6.1.1.1 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6.1.1.2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6.1.1.3 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6.1.2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6.1.2.1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6.1.2.2 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情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6.1.2.3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

- 6.1.2.4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 6.2 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額度，本公司及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 6.2.1 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股東權益之 20%為限，但短期投資單一公司之投資金額，以不超過前述之股東權益之 5%為限。
- 6.2.2 子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以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股東權益之 10%為限，但投資單一公司之投資金額，以不超過前述之股東權益之 5%為限。
- 6.2.3 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以不超過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股東權益之 20%為限，但長期轉投資單一公司之投資金額以不超過前述之股東權益之 40%為限。
- 6.3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 6.3.1 評估及作業程序：
-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辦理。
- 6.3.2 額度：
-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依內控制度及核決權限規定之作業程序辦理；其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之交易金額達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股東權益之 20%以下者，應呈董事長核准；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超過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股東權益之 20%以上者，另需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若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則應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 6.3.3 執行單位：
-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執行單位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訂約、收付款、交付及驗收等交易流程，依內控制度相關作業流程辦理。
- 6.3.4 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
-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20%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專業鑑價機構（係指章程或營業登記證載明以不動產或其他資產之鑑價為營業項目者）出具鑑價報告（不動產鑑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如出具時值勘估報告、估價報告書等以替代，其記載內容仍應符合，且該鑑價機構及其鑑價人員與交易當事人無〔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訂之關係人或為實質關係人之情事者），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

- 6.3.4.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6.3.4.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6.3.4.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6.3.4.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6.3.4.5 經法院拍賣程序的資產：得以法院所出具的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6.4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處理程序：
- 6.4.1 評估及作業程序：
- 長、短期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悉依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辦理。
- 6.4.2 額度：
- 6.4.2.1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依規定編製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伍千萬元(含)以下，應呈董事長核准，並應於董事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報告；其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伍千萬元者，另需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6.4.2.2 另大陸投資則應經股東會同意或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執行，並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請核准後，始可進行。
- 6.4.3 執行單位：依核決權限核決後，由財務單位負責執行。
- 6.4.4 取得會計師意見
- 6.4.4.1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20%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6.4.4.2 經法院拍賣程序的資產：得以法院所出具的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6.5 關係人交易
- 6.5.1 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 6.3、6.4、6.5 及 6.6 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 10%以上者，亦應依 6.3、6.4、

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

6.5 及 6.6 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上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6.9.1.3 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6.5.2 評估及作業程序：

6.5.2.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之 20%，總資產之 10% 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執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1〉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2〉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3〉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 6.5.3、6.5.4 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4〉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5〉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6〉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7〉依 6.5.1 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6.5.2.2 與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1〉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 〈2〉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6.5.2.3 依前述規定應先經審計委員同意並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6.5.2.4 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 6.5.2.1 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 6.5.2.1 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6.5.2.1 及上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6.9.1.3 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管理辦法提交股東會、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6.5.3 交易條件合理性之評估：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除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或係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

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

而取得不動產；或與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等四種情形外，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6.5.3.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6.5.3.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6.5.3.3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 6.5.3.1、6.5.3.2 規定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6.5.4 評估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時應辦事項：

依 6.5.3.1 至 6.5.3.3 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除係因下列情形，並能提出客觀證據、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外，應依 6.5.4.3 規定辦理：

6.5.4.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6.5.4.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 50% 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 3.7 規定辦理。

6.5.4.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 6.5.2 及 6.5.3 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且無 6.5.4.1、6.5.4.2 所述之情形，應辦理下列事項：

〈1〉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

- 〈2〉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3〉應將〈1〉及〈2〉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 〈4〉依前〈1〉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 〈5〉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述辦理。

6.6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6.6.1 評估及作業程序：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悉依內部控制制度辦理。

6.6.2 額度：

6.6.2.1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伍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董事長核准；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佰萬元者，另需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6.6.2.2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伍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董事長核准；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佰萬元者，另需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6.6.3 執行單位：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管理單位或總經理室負責執行。

6.6.4 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估價報告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20%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6.6.5 (6.3)、(6.4)及(6.6)金額之計算，應依 6.9.1.3 規定辦理。

6.7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悉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管理辦法〕辦理。

6.8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6.8.1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

- 6.8.2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 6.8.1 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故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6.8.3 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外，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而參與股份受讓時，則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6.8.4 換股比率及收購價格
-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有下列情事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6.8.4.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6.8.4.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6.8.4.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6.8.4.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6.8.4.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6.8.4.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6.8.5 契約內容應記載事項：
-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契約中應載明參與公司之權利義務、前條所述得變更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情況、及載明下列事項：
- 6.8.5.1 違約之處理。
- 6.8.5.2 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6.8.5.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6.8.5.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6.8.5.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6.8.5.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6.8.6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其他應注意事項：
- 6.8.6.1 要求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6.8.6.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資訊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時，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

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

應重行為之。

6.8.6.3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6.8.7 本公司若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6.8.7.1 人員基本資料：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計劃或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6.8.7.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6.8.7.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6.8.7.4 本公司若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上述 6.8.7.1 及 6.8.7.2 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6.8.8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 6.8.7 規定所述辦理。

6.9 公告申報程序：

6.9.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及內容，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6.9.1.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之 20%、總資產之 10%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6.9.1.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6.9.1.3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6.9.1.4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9.1.5 除 6.9.1.1、6.9.1.2、6.9.1.3、6.9.1.4 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每筆交易金額、或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所稱一年內係以 3.7 規定計算公告部分免再計入。但下

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

列情形不在此限：

- (1)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
-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6.9.2 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

6.9.3 已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6.9.3.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6.9.3.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6.9.3.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6.9.4 應公告之內容：投資公告內容及格式依主管機關規範之格式辦理。

6.9.5 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6.10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

6.10.1 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6.10.2 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 5 日前將上月份取得或處分資產及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以書面匯總向本公司提報。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列為每月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董事會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

6.10.3 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之資產達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前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前述子公司適用本辦法 6.9.1 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6.11 罰則：

6.11.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金管會所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管理辦法時，視其違反情節輕重，皆依本公司人事規章規定辦理。違規記錄並將作為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之參考。

6.11.2 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

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

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之二〕之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7. 參考文件

- 7.1 公司法。
- 7.2 企業併購法。
- 7.3 金融控股公司法。
- 7.4 金融機構合併法。
- 7.5 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
- 7.6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 7.7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 7.8 審計準則公報。
- 7.9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
- 7.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管理辦法。
- 7.11 證券交易法。
- 7.12 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

8. 使用表單

略。

9. 辦法實施

- 9.1 本辦法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董事會討論時，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依前項規定提審計委員會討論時，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9.2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10. 附件

無。